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1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法官胡景彬等涉嫌貪瀆乙案，經本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林豐文組長、黃裕峰主任檢察官會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俊杰、曹錫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進行偵查，並於本（23）日偵查終結、提起公訴，茲將起訴要旨說明如下。

壹、被告胡景彬、黃○蟾、林○虎違背職務收受賄賂，被告黃○蟾洗錢，被告邱○珠、黃○玲共同行賄，及被告黃○玲詐欺部分

本署特偵組於民國99年7月19日接獲檢舉，指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法官胡景彬於99年5月間，涉嫌向民事案件之當事人索賄未果等情事，本署特偵組即奉黃檢察總長指示循正己專案模式分案開始佈線偵辦。期間發現胡景彬元配長居臺北，其於70年間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時，在餐館結識女子鍾○淨，從而姘居生二女；其後不久，又與另一女子黃○蟾交往並生一子二女。再經本署特偵組派員就前開案件執行長期偵監蒐證行動，並積極調閱相關事證後，發現被告胡景彬於101年10月起承辦○○大飯店返還股份訴訟案件期間，與該案被告即○○大飯店董事長邱○珠往來

密切，雙方並以邱○珠之弟媳黃○玲（本案白手套）及胡景彬之同居女友黃○蟾等 2 人，作為渠等進行聯繫、討論案件及磋商行、收賄條件之窗口。因胡景彬於承審該案之時，即透過黃○玲、黃○蟾之連繫與邱○珠期約賄賂，遂於承審前開案件之期間，違背法官審理案件應公平公正之職務原則，除刻意偏袒被告邱○珠一方當事人、不斷施壓對造告訴人，且一再要求告訴人與被告進行和解外，並於承審期間，多次在台中市華富街其與女友黃○蟾之同居處對黃○玲指導該案之訴訟策略，並指示此案須聘請能配合胡景彬意志之林○虎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事項，再由黃○玲轉告邱○珠配合辦理。林○虎與胡景彬於任職法院期間即情誼深厚，卸任公職執業律師後仍與胡景彬互動綿密，其基於幫助被告胡景彬收受賄賂之間接故意，接受胡景彬引介之邱○珠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持續配合執行被告胡景彬為邱○珠謀劃之訴訟策略，以此方式為胡景彬受賄行為提供助力，並收受邱○珠高額之委任費用。邱○珠為酬謝胡景彬於承審期間之偏袒照應，先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購買價格新臺幣(下同) 4 萬 4,800 元之「齊聚順勢上上游」琉璃藝品一座（含底座），透過黃○玲行賄被告胡景彬；嗣於 102 年 8 月 9 日達成和解保住飯店經營權後，黃○玲明知胡景彬透過黃○蟾索賄之價額為 300 萬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向邱○珠詐稱胡景彬索賄之價額為 500 萬元，邱○珠因陷於錯誤，遂提領 500 萬元現款交付黃○玲轉送胡景彬；黃○玲取得前開賄款後，即先將 200 萬元現

金中飽私囊，作為清償其個人借款及信用貸款之用，再於102年8月26日，轉交其餘現金300萬元予胡景彬、黃○蟾收受。又胡景彬之同居人黃○蟾為避免遭刑事偵查，基於變更罪贓外觀及隱匿之洗錢犯意，將包覆前揭現金賄款之膠膜及銀行捆鈔帶全數拆除，改以橡皮筋捆綁鈔票，並由黃○蟾於翌日（即27日），將前揭300萬賄款中之230萬元現金，存入其以他人名義所租用之人頭保管箱內藏放。

貳、被告胡景彬、廖○利共同詐欺部分

胡景彬與其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之友人即廖○利經常飲宴酬酢往還，2人時常視司法案件當事人之財力、爭訟標的數額及案件類型等狀況，隨機物色可能之對象，由廖○利出面向他人表示，可藉由擔任臺中高分院法官之胡景彬關說司法案件云云，利用當事人涉訟求助情切之心態，伺機從中漁利。廖○利對外時則稱呼胡景彬為「胡庭長」，以此名號包攬訴訟、引誘有意關說行走後門之人，時則稱呼胡景彬為「好朋友」，以此方式使他人知悉渠等交情良好，並隱晦真實姓名以躲避檢調機關查緝。經本署特偵組派員蒐證後，得悉廖○利之友人王○里因案涉訟，廖○利與胡景彬明知並無管道運作或關說審理該民事案件之承審法官，竟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，於100年12月間，推由廖○利向案件當事人王○里詐稱：已請託胡景彬出面關說承辦本案之法官，並設法運作此案，並表示運作該案需要活動費用云云；王○里因而陷於錯誤，誤信胡景彬、廖

○利 2 人確有不法運作相關訴訟案件及向該件承辦法官關說之意願與能力，不僅付費招待胡景彬、廖○利 2 人觀賞當時以法國美女裸露上身表演著稱之「永恆的瘋馬秀」(票價 1 人：4,200 元)，並交付現金 20 萬元與廖○利。廖○利再將前開詐得之款項與胡景彬朋分花用，總計詐得王○里前開觀看表演價值 8,400 元之不法利益及現金 20 萬元之財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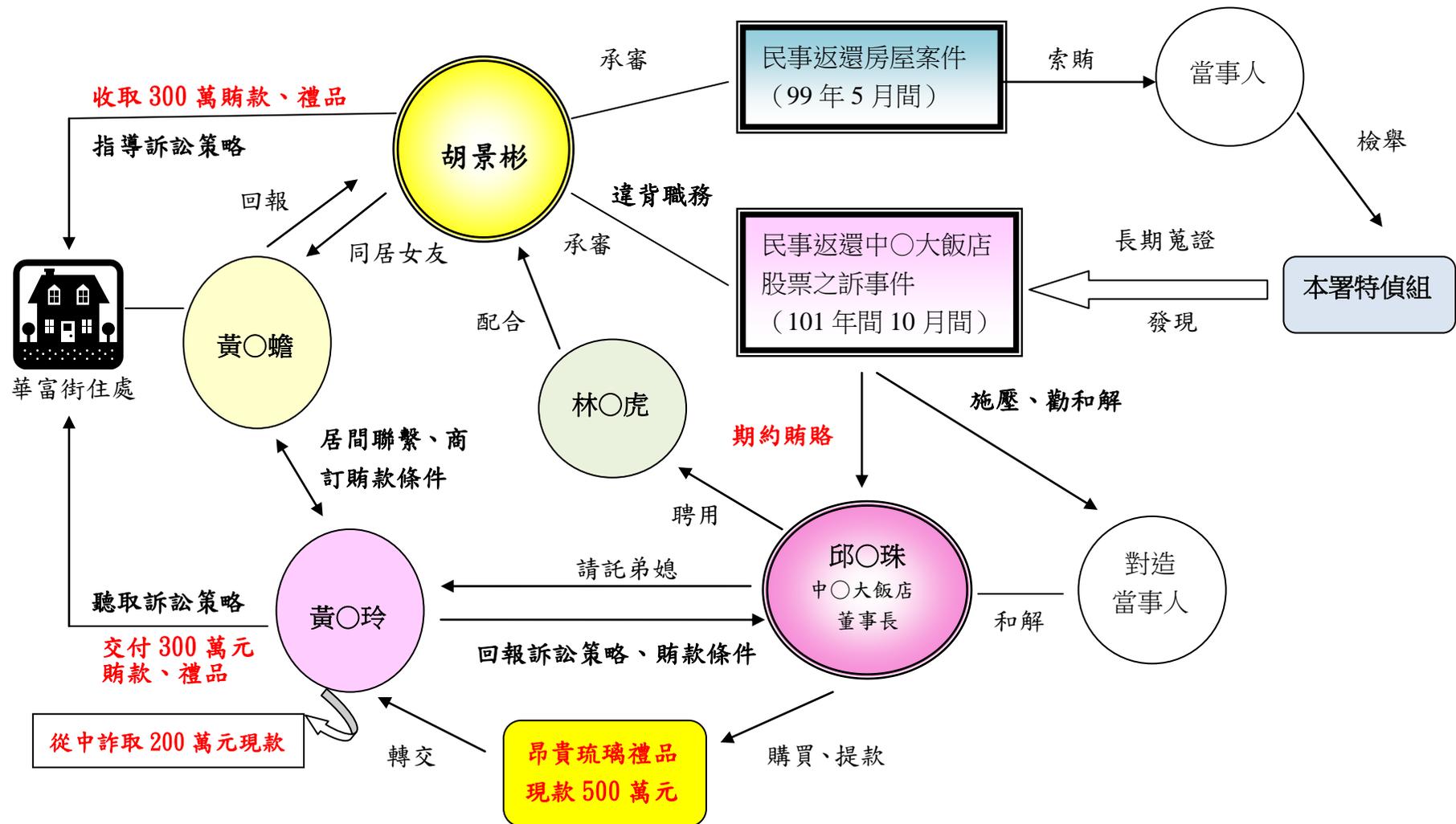
參、被告胡景彬財產來源不明部分

本署特偵組於 102 年 8 月 28 日派員執行搜索，於黃○蟾以他人名義所開設之臺灣銀行○○分行、○○分行及花旗銀行○○分行等保管箱，共計扣得現金 2,396 萬餘元；並於胡景彬及黃○蟾之華富街住處，扣得來源不明之現金 222 萬餘元及其以他人名義所開設之存摺帳戶共計 52 本。復經清查被告胡景彬、元配王○緞、二房鍾○淨、三房黃○蟾、胡景彬子女等人及其所使用之人頭帳戶在內之財產狀況，發現竟有超過 3 億餘元之龐大資產；故再追查被告胡景彬被檢舉於上開 99 年 5 月間涉嫌貪瀆犯行後之不明財產來源情形，發現 (一) 胡景彬委由同居人黃○蟾在前揭保管箱及住處藏放共計 2,618 萬餘元之不明現款；(二) 另胡景彬自 99 年 5 月起有指示黃○蟾將合計 1,459 萬餘元之現金，存入上開人頭帳戶內，用於進行基金買賣等投資操作；(三) 胡景彬又於 102 年 1 月交付來源不明之 190 萬餘元現款予黃○蟾，用以購買凌志 (LEXUS) 廠牌之自用轎車 1 輛、作為其平日上下班代步之用；(四) 復自 99 年 5 月起有以現金 3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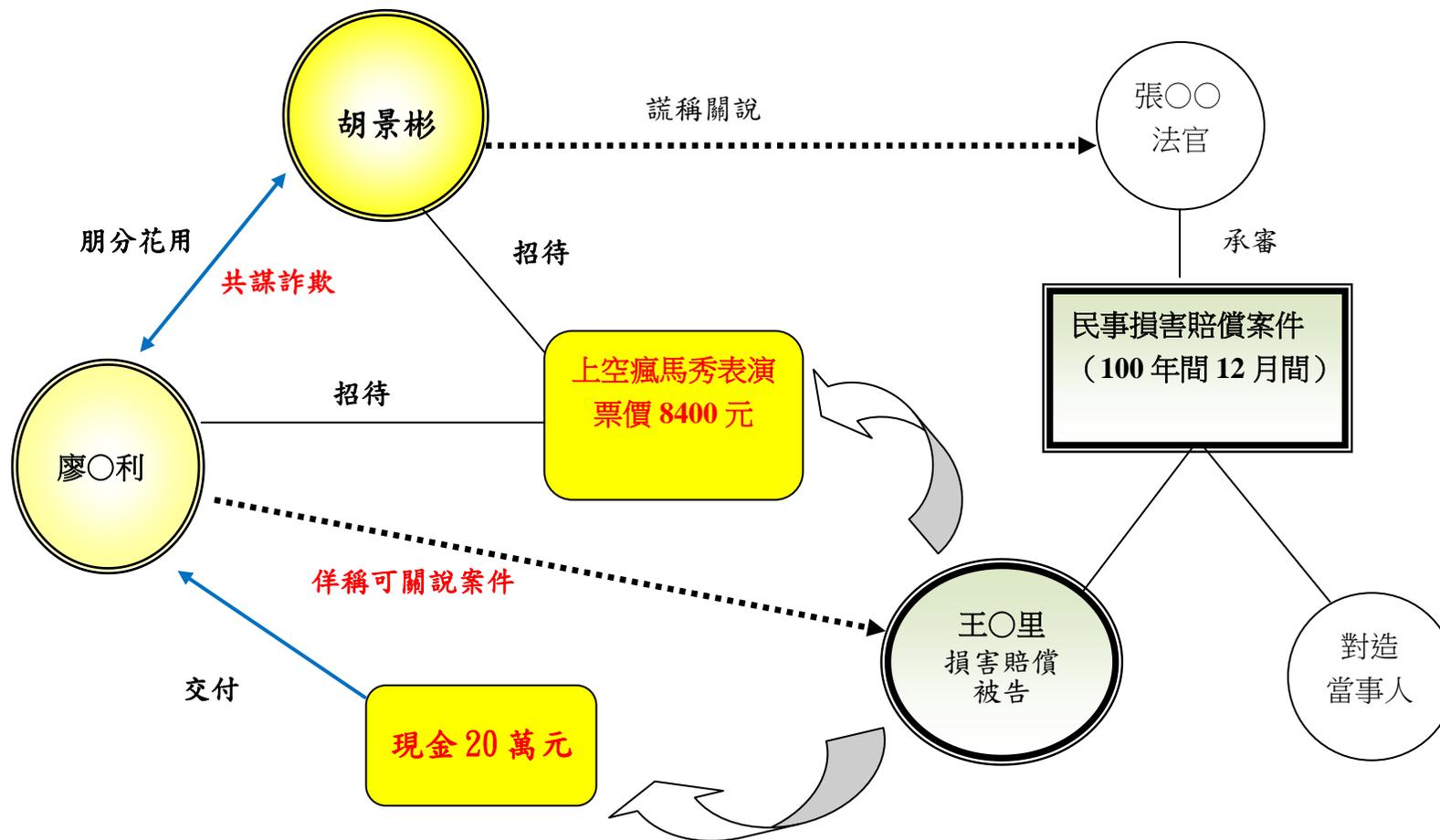
萬餘元償付黃○蟾之信用卡費用等情。綜上，胡景彬於 99 年 5 月間被檢舉涉犯貪瀆罪行迄今，合計共有 4,647 萬餘元之財產來源不明款項。復經合併檢視被告胡景彬及其配偶王○緞、二房鍾○淨及其子女胡○宸、胡○玲及胡○貞等人，於 99 年至 102 年 8 月間之各年度所得及支出資料，亦發現以被告胡景彬每年度之收入，僅就支付前揭人員之每年度開銷，即有入不敷出之情事：經計算其於 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間，每年度分別有 50 萬 4,000 元、722 萬 3,040 元、171 萬 9,808 元及 474 萬 1,448 元之資金缺口（即各年度開銷超過其年度所得收入）等情。然經命被告胡景彬就上開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時，被告卻無正當理由，而為不實陳述或不為說明。

肆、綜上，臺中高分院法官胡景彬所為貪污等行為，非僅玷辱官箴，敗壞司法風氣，且其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之金額，為歷來司法人員之最，事後仍無悔意猶飾詞狡辯，惡性重大；併考量被告胡景彬於就職時均曾依宣誓條例第 2 條、第 6 條之規定，宣誓：「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家法令，盡忠職守，報效國家，不妄費公帑，不濫用人員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授賄賂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，謹誓。」等一切情狀，聲請法院從重量處最嚴厲之刑，併科高額罰金並宣告褫奪公權，復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諭知追繳沒收被告胡景彬、黃○蟾犯罪所得之財物 300 萬元及不明來源財產 4,647 萬餘元，以期有效懲儆並資矯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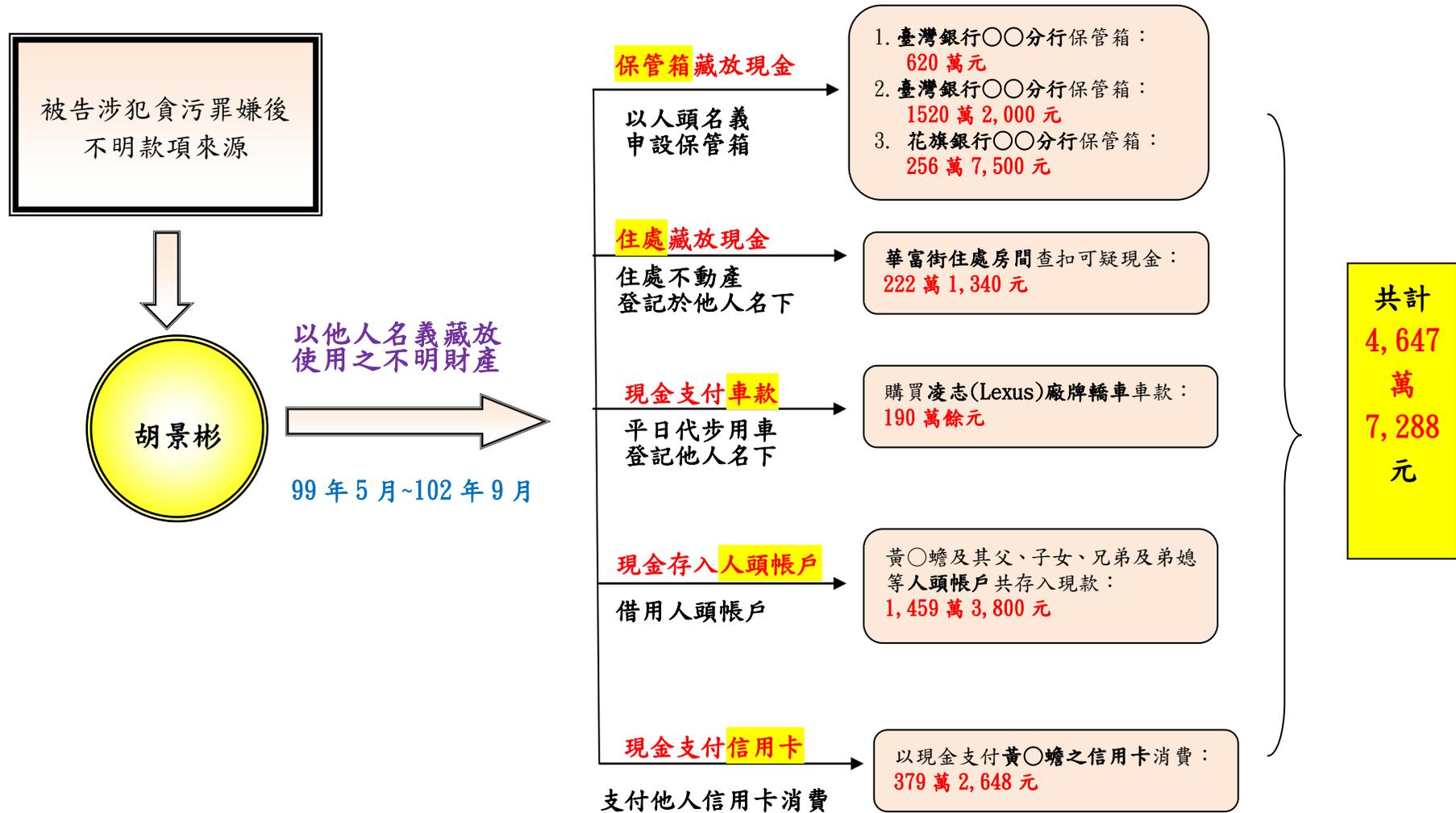
被告胡景彬收受邱○珠 300 萬元賄賂流程圖



被告胡景彬、廖○利共同詐騙獲利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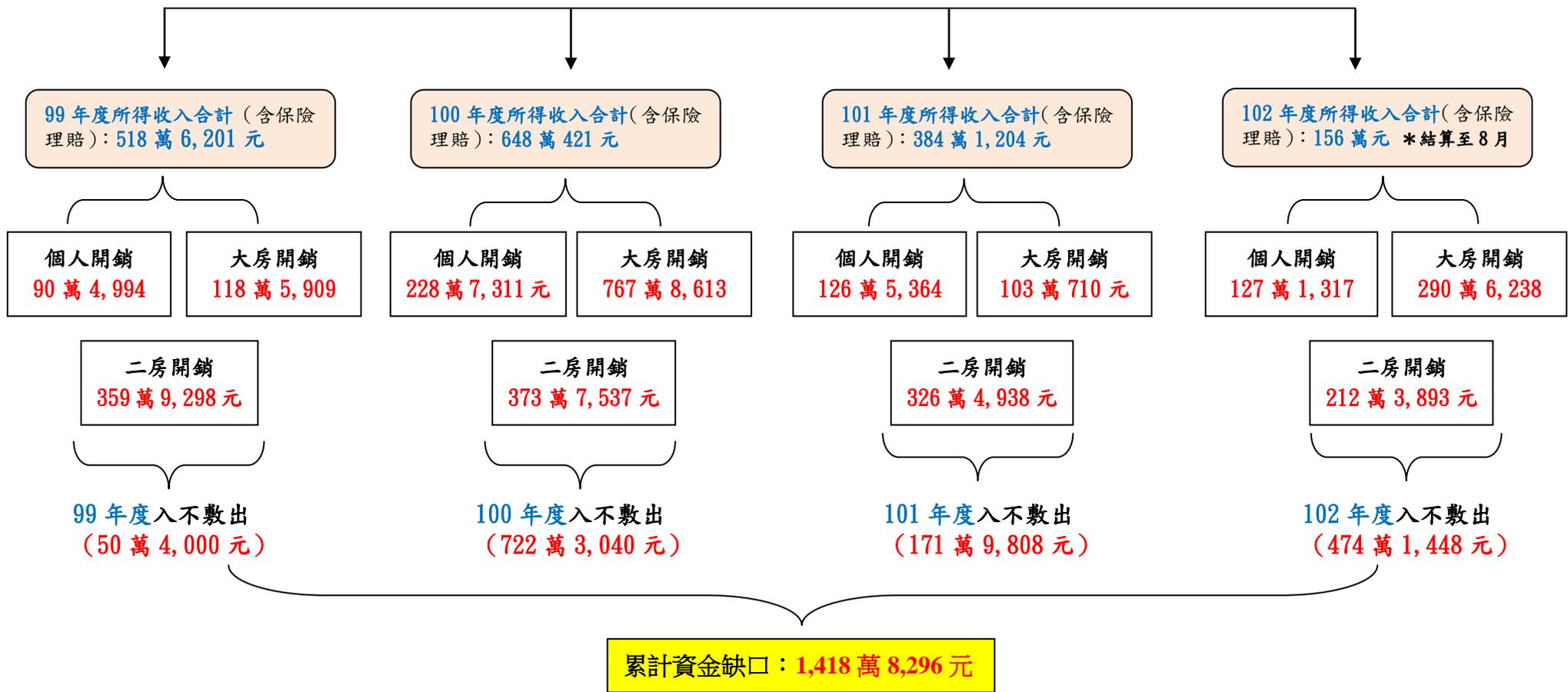


被告胡景彬 99 年 5 月間涉犯貪污罪嫌後之不明現款流程圖



被告胡景彬入不敷出情況圖

胡景彬



胡景彬本人 (總資產約292萬元)

胡景彬
名下財產

台銀等8個金融帳戶存款、約189萬元

彰化縣北斗鎮房地、約103萬元

大房 (總資產約9,865萬元)

王○緞
名下財產

- 星展銀等16個金融帳戶存款、約902萬元
- 臺北市大安區等9處房地、約7,124萬元
- 兆豐銀保管箱：金塊19條、約427萬元

胡○宸
名下財產

- 一銀等16個金融帳戶存款、約851萬元
- 臺中市南區等2處房地、約561萬元

胡每月支付大房生活費6萬元

二房 (總資產約6,310萬元)

鍾○淨
名下財產

- 合庫等10個金融帳戶存款、約5萬元
- 以鍾○淨或其母鍾○炳名義之對外投資金額、約982萬元
- 雲林縣西螺鎮等3處土地、約470萬元

胡○貞
名下財產

- 合庫等4個金融帳戶存款、約40萬元
- 國瑞汽車1輛、約50萬元

鍾○州

- 臺中市南屯區等2處房地 (大智若魚建築)、約1,426萬元

鍾○炳

- 臺中市南屯區等2處房地、約3,337萬元

胡每月支付二房生活費約20多萬元

三房 (總資產約1億7,182萬元)

被告黃○蟠
名下財產

- 上海銀等17個金融帳戶存款、約190萬元
- 以黃○蟠或其人頭名義，投資證券、基金、期貨、連動債等金額、約4,542萬元
- 臺中市西區等5處房地、約8,858萬元
- 保管箱、住處扣得現金、約2,653萬元
- 存入其父黃○林台新銀帳戶不明現金、約231萬元

黃○蟠子女及人頭

- 上海銀等35個金融帳戶存款、約518萬元

黃○林

- LEXUS汽車1輛、約190萬元

胡每月至少支付三房生活費5萬元